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548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四区建安一路52号（办公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27677。

法定代表人：朱颢。

被执行人：孙文锋，

被执行人：赵瑞芳，

被执行人：张青永，男性，

申请执行人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孙文锋、赵瑞芳、张青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1521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7503063.18元及利息，保全费5000元，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孙文锋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城路湾美花园8#楼A座28F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645087），查封期限自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现已移送本院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赵瑞芳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城路湾美花园8#楼A

座 28E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643316），查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本院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确定上述房地产市场总价依次分别为人民币 6288853.79 元以及人民币 3457550.85 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依次为人民币 6288853.79 元以及人民币 3457550.85 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文锋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城路湾美花园 8#楼 A 座 28F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645087）以及被执行人赵瑞芳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城路湾美花园 8#楼 A 座 28E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643316）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何 彦

审 判 员 张 永 兵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 麟 微

